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南头镇穗宏街30号201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15日以文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张伟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2人。

监事李璇因已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缺席，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

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监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的经营主要经营情况，财务总监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的年度规划，财务总监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要求，公司编制《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与鉴证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，公司以前年度存在会计差错，现予以更正，具体详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与鉴证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2023 年年度报告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